

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持续擦亮作风建设“金色名片”

樊宾 陈蕴茜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战略部署，强调“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今年是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十周年。党的二十大闭幕第三天，二十届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即是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并要求必须始终将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在全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之际，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必须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持续擦亮八项规定这张作风建设“金色名片”，乘势而上、再接再厉，以作风建设新成效为中华民族复兴伟业奠定坚实基础。

醒地看到，“四风”问题由来已久、成因复杂，有着反复性和顽固性，稍有松动就会反弹。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深刻认识“四风”问题的顽固性、反复性，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战略定力，把严的基调长期坚持下去。要发扬钉钉子精神，持续纠“四风”树新风，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推动遵规守纪、正风肃纪成为一种责任和自觉，持之以恒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要防疲厌战、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杜绝松劲歇脚念头，对公款吃喝、餐饮浪费等享乐奢靡行为露头就打，认清“四风”新花样，不断巩固治理成效，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

性。要强化系统观念，在摸准新情况新特点的基础上，不断深化对新时代作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一体推进、综合施治，一体开展纠“四风”树新风，一体发现和治理“四风”和腐败问题，坚决斩断由风及腐的链条。要注重从腐败案件中深入分析作风“活情况”、新动向，精准查找容易升级演变、容易愈演愈烈的问题，有的放矢进行整治，练就精准识别的“火眼金睛”，揭开“四风”的“隐形衣”，不断提升正风肃纪反腐的治理效果。

题，提出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精准对策，细化本地的规定制度，提高制度的执行力。要深入推进政治生态建设、清廉社会生态建设、廉洁文化建设，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教育、廉洁文化教育，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积极探索创新弘扬新风正气的有效载体和手段。坚持标本兼治，完善作风建设配套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离不开科学完善的配套机制。要深化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减少基层考核评估，减少无效的痕迹管理，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体制性障碍。要规范权力运行方式，有效提高党务政务公开的力度和效率，坚决纠治基层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创新监督方式，充分发挥大数据在问题识别、分析研判等方面的作用，推动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发挥更大作用，增强监督合力。要强化监督问责，让“四风”问题无处可藏，以风气的持续净化不断压缩腐败滋生的空间、铲除不良作风滋生的温床。

保持战略定力，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抓作风建设是一个长期过程，要清

把握规律特点，深化对作风建设的认识。当前，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迈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迈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注重精准施策，提高作风建设精准化水平。要着力提高对“四风”问题的精准化识别。当前“四风”问题的隐蔽性和复杂性不断提高，特别是有些地方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出现改头换面、“巧妙”变身，危害性更大。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高施策精准化水平，保持见微知著、靶向施治的态势，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结合实际，紧盯不同地区、领域、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新动向新表现，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

题，提出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精准对策，细化本地的规定制度，提高制度的执行力。要深入推进政治生态建设、清廉社会生态建设、廉洁文化建设，常态化开展纪律作风教育、廉洁文化教育，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积极探索创新弘扬新风正气的有效载体和手段。坚持标本兼治，完善作风建设配套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离不开科学完善的配套机制。要深化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减少基层考核评估，减少无效的痕迹管理，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体制性障碍。要规范权力运行方式，有效提高党务政务公开的力度和效率，坚决纠治基层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创新监督方式，充分发挥大数据在问题识别、分析研判等方面的作用，推动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发挥更大作用，增强监督合力。要强化监督问责，让“四风”问题无处可藏，以风气的持续净化不断压缩腐败滋生的空间、铲除不良作风滋生的温床。

把数字乡村建设纳入法治轨道

秦小红



数字化和法治化是乡村振兴战略“一体”之“两翼”。一方面，数字乡村建设需要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将数字乡村建设纳入法治轨道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另一方面，数字乡村建设为乡村法治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促进乡村法治转型升级。数字乡村建设的法治保障包括立法保障、执法保障、司法保障和守法保障四个方面。

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形成“一网通管”的乡村数字监管体制；二是加强“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围绕村民需求提供精准化和精细化公共服务；三是利用移动终端使公共服务事项能够“掌上学”“掌上问”“掌上办”；四是加强乡镇街道网上政务便民服务体系，推行“最多跑一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等在线便民举措。再次，应当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的管理功能。传统执法的显著特点是行政执法活动通过数字技术完成，数字代码就代替了行政机关的现场执法活动，成为一种非现场执法方式。应当促进传统行政执法与非现场执法方式的融合，共同提高执法效能，更好服务于数字乡村建设。

立相应的司法政策，通过司法实践形成实体和程序裁判规则，解决纠纷，维护公正。其次，智慧司法建设应当为数字乡村建设提供智慧司法服务。智慧司法是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对诉讼环节或诉讼程序进行数字化改造。我国在互联网法院和在线诉讼方面处于世界前列，应当加快其在数字乡村的适用。再次，智慧司法建设应当为数字乡村建设提供多元化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相对于城镇的“陌生人”社会而言，乡村属于“熟人”社会，当乡村社会数字化以后，“熟人”社会仍然会映射到数字乡村的逻辑结构之中，而为多元化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提供社会条件。

完善数字化守法机制，夯实数字乡村建设的法治基础。首先，应当提高乡村干部带头守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完善守法制度，充分发挥乡村干部在数字乡村建设中的关键作用。其次，应当建立集成式数字化维权平台，为村民维权提供便利，通过“一站式”“一站式”平台及时处理村民纠纷，保护村民权益。再次，应当借助数字化平台的普法宣传作用，使法治宣传深入村民的日常生活在，使村民养成法治习惯，形成法治信仰。

推动江西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思考

邹发贵



发展新名片。加速推进固态锂电池市场化应用。固态锂电池代表着未来动力电池技术发展方向，我省固态电池技术走在全国前列。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在前期市场推广期间加大支持力度，支持开发一批应用场景。开展储能场景示范应用，在发电侧、电网侧和户用侧领域，开展分布式储能、备用电源系统、家用能源、应急防护能源等应用。推动形成新能源汽车与储能融合发展的闭环产业链局面。三要大力布局动力电池后端市场。当前，动力电池后端市场刚刚兴起，我省要抢抓机遇，围绕电池安全问题，抢先布局动力电池安全预警和维修维护市场，打通整车厂、电池厂、消费者、保险公司和维修厂之间的渠道，建立动力电池维修与更换共识机制和透明体系，解决电池安全焦虑。加强动力电池回收和梯次利用研究，以新型储能发展为着力点，研究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于地面储能，同时前瞻谋划报废锂电池资源综合利用，形成电池生产、服役、退役再到重生的闭环。

发力点，大力发展以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电子电器系统为代表的汽车电子行业，不断提高我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和研发能力。聚焦铜和稀土等驱动核心要素资源，着力补齐电驱动系统产业短板。二是紧扣打造商用车强省，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立足我省商用车产业基础，积极布局氢燃料电池商用车，谋求江西氢燃料电池产业发展一席之地。在全省范围内以县（市、区）为试点，科学选择应用场景，将太阳能或风能作为氢能来源，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实现我省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异军突起。三是上游推下游，场景促应用。依托锂电池产业优势，按照产品供给占比等方式给予上下游企业相应的奖金或补助，鼓励锂电池企业优先向省内车企供货，提升聚集区内企业黏合性和整车产能利用率。按照“以大引小，以配套引终端”的思路进行补链招商，推进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换电技术应用，争取率先制定全国统一的换电标准。同时结合江西光伏产业优势，加快推进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建设。二是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切实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提升广大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和认可，快速提升我省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和保有量。通过“政企三级联动”机制，积极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和引导全省消费力量，有针对性地推广地方优势车型，从而提升新能源汽车产能利用率。动态遴选一批地方优势车型给予重点扶持，联合旅游行业打造“红色旅游+绿色出行”模式，在全省红色景点较多的设区市的机场、高铁站和景点附近设置租赁点，探索固定景点旅游往返路线，提升本土汽车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加强人才引育力度。以人才市场化、商业化为原则，打造新能源汽车人才“强磁场”。针对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领域发展的重大需求，重点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围绕“智能+网联+网联化、共享化”开展前沿技术攻关。围绕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整合现有相关研究资源，争取创建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支撑产业稳健持续发展。

换电技术应用，争取率先制定全国统一的换电标准。同时结合江西光伏产业优势，加快推进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建设。二是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切实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提升广大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和认可，快速提升我省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和保有量。通过“政企三级联动”机制，积极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和引导全省消费力量，有针对性地推广地方优势车型，从而提升新能源汽车产能利用率。动态遴选一批地方优势车型给予重点扶持，联合旅游行业打造“红色旅游+绿色出行”模式，在全省红色景点较多的设区市的机场、高铁站和景点附近设置租赁点，探索固定景点旅游往返路线，提升本土汽车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加强人才引育力度。以人才市场化、商业化为原则，打造新能源汽车人才“强磁场”。针对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领域发展的重大需求，重点引进一批领军人才，围绕“智能+网联+网联化、共享化”开展前沿技术攻关。围绕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整合现有相关研究资源，争取创建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支撑产业稳健持续发展。



闽浙赣苏区的立法实践及其时代启示

冯会明 俞茜

今年是闽浙赣革命根据地创建暨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成立90周年。方志敏、黄道等领导创建的闽浙赣苏区是苏维埃运动狂潮中的“一个大浪”，是“有很好创造”的“苏维埃模范省”。90年前闽浙赣苏区的立法实践，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立法提供了鲜活的“地方样板”，在苏区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至今仍给人以深刻启示。

闽浙赣苏区高度重视立法，创制的法律法规数量多、领域广，门类齐全、条款清晰。苏区存续的10年间，制定发布的成文法、决议等政策性文件近200件，其宪法根基稳固，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等四梁八柱架构完备，司法制度和司法制度保障齐全，初步建立了根据地法制体系。

苏区把土地立法作为中心，颁布多部土地法令，较好地解决了土地问题。1929年11月，信江特区苏维埃颁布了第一部土地法令——《临时土地分配法》，规定“没收豪绅地主和一切封建祠堂庙宇的全部土地，以村为单位按人口平均进行分配”。1931年3月通过的《赣东北特区暂行土地使用法》，扩大到对富农土地的没收。1933年3月，又通过了《土地问题决议案》。这一系列法律法规，承认了农民对分配土地的所有权，并颁发了土地证，创造了土地革命中给农民“确权颁证”的新举措，解决了地权问题，为我党修订调整土地革命路线提供了鲜活的经验。

1929年10月颁布的《信江苏维埃婚姻条例》，是苏区制定的第一部婚姻法规，明确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保护妇女和儿童权益等基本原则，在法律上废除了包办、强迫、买卖和一夫多妻等封建婚姻陋习，有力保障了妇女的婚姻自主权，还率先实行了婚姻登记制度、颁发了结婚证书等，奠定了我国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基础。1931年，苏区颁布《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法》，这是苏维埃政权的第一部刑事法典。这一法典对藏匿罪犯、伪证及诬告罪等22个罪行的处罚作出了规定，确立了“在苏维埃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根本原则，为革命根据地的刑事立法提供了重要经验。苏区还将经济立法作为重中之重，制定了战时经济、货币、财税、贸易、金融政策等法规文献，为打破苏区经济封锁，改善军民生活，保证红军的粮食、食盐、服装及军需品的供应，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闽浙赣苏区的立法实践是苏区政权建设的重要一环，其特点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苏区把“发展农业生产，改善群众生活，发展苏区经济，充裕革命战争物质基础”作为立法的中心工作，仅战勤类法律文献就有15件，涉及扩大红军、战争动员、供给红军粮食等内容，为发展苏区经济、保证战争需要提供了法律保障，对苏区政权的巩固起了重要作用。二是有力推动社会发展。闽浙赣苏区贯彻一切为了人民的执政理念，积极推动教育与劳动立法，致力于苏区的文教卫生建设与百姓生活的改善，彰显了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为苏区社会治理提供了法制保障。三是保障百姓民主权力。闽浙赣苏区与选举工作相关法律文献达17件，对苏区选民资格、选举程序、选民比例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完善了各级选举制度，有效推进了苏区的选举工作，切实保障和维护了苏区百姓的选举权，最大限度地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产生坚强有力的各级苏维埃政府。四是推动建设清廉政府。苏区要求各级苏维埃政府必须坚决反对一切贪污腐败官僚现象，要求干部必须克己奉公、清正廉洁。此外，苏区还通过监察立法，成立了工农检查部，组织了“工农突击队”，检查机关工作，揭批官僚主义者与腐化分子，创造了一个廉洁奉公的“模范苏维埃省”。

闽浙赣苏区的立法实践是我党关于依法治国理论的最初形态和局部实践，有着积极的启示意义。一方面，要坚持党领导立法这一重大政治原则，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闽浙赣苏区的立法始终是在党的领导下开展的，将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法制建设全过程，把党的主张、路线、政策落实到法制实践中。另一方面，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法为民，践行民主立法。闽浙赣苏区的立法始终以维护与实现广大劳苦大众的基本权利、为劳苦大众谋利益为己任，充分体现和维护了人民的意志和利益。通过立法，保障了百姓的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权利，保证了人民的主人翁地位，密切了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充分调动了他们的革命积极性。这两条宝贵经验，我们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

（作者分别系上饶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讲师）

（作者单位：江西省科学院科技战略研究所）